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6123號

原　　告　林勇龍
被　　告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碩
訴訟代理人　劉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壹拾參元之債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79,000元之債權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該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將影響後續強制執行之進行，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併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吳雅琦間給付票款事件，前經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06年度營簡移調字第42號調解成立，訴外人吳雅琦願給付原告149,000元，並自民國106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原告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另給付原告3萬元違約金。詎料訴外人吳雅琦屆期並未依約清償債務，經原告調查訴外人吳雅琦財產，發現其於104年間為投資被告公司經營「OK mart」連鎖系統商店，提供擔保金60萬元予被告，而渠等已於日前終止契約，依約訴外人吳雅琦即對被告取得返還該擔保金之債權。為此原告乃於107年3月持上揭調解筆錄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159號），豈料被告竟以已與訴外人吳雅琦結算完畢，無債權可供執行為抗辯，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179,000元之債權存在。

二、被告辯稱：本件前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1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0號民事判決業已確定，前案判決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尚有224,131元之債權存在。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另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分署）以108年11月6日南執忠106年勞費執字第00016889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優先債權金額分別為76,461元、71,868元及屘通債權金額98,792元。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224,131元之債權，於扣除臺南分署之優先債權後，剩餘債權計75,802元。再依原告及臺南分署之屘通債權比例計算並扣除台南分署之債權後，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剩餘債權為48,513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吳雅琦間給付票款事件，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06年度營簡移調字第42號調解成立，訴外人吳雅琦願給付原告149,000元，並自106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原告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另給付原告3萬元違約金，詎訴外人吳雅琦屆期並未依約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調解筆錄影本乙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107年3月持上揭調解筆錄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159號），惟被告以已與訴外人吳雅琦結算完畢，無債權可供執行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224,131元之債權存在，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1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0號民事判決確定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0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2頁），而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另有臺南分署以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優先債權金額分別為76,461元、71,868元及屺通債權金額98,792元等情，亦據被告提出臺南分署108年11月6日南執忠106年勞費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在案足參（見本院卷第63頁），是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224,131元之債權，於扣除臺南分署之優先債權後，剩餘債權計75,802元（計算式：224,131元-76,461元-71,868元=75, 802元）。再依原告及臺南分署之屺通債權比例計算並扣除台南分署之債權後，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之剩餘債權為48,513元【亦即，原告債權179,000元、臺南分署屺通債權98,792元，依債權比例分配扣除優先債權之保證金餘額75,802元，原告應為64%(48,513元)，臺南分署為36%(27,289元)】，故依前開計算，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224,131元之債權，於扣除臺南分署之優先債權及屺通債權(依比例分配)後，其債權尚有

48,513元存在。是原告訴請確認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48,513元之債權存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訴外人吳雅琦對被告有48,513元之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